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利林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利林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利林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利林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上海利林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利林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召开本

次股东大会作出了决议,并于2020年5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上海利林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事项。会议通知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999.788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8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会议通知中载明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公司按《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结果提出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同意1999.7882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1999.7882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1999.7882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1999.7882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 1999.7882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 1999.7882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了《2020 年一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同意 1999.7882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利林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Shen Cheng.

沈 诚

经办律师：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Zhang Yang.

张 阳

2020 年 6 月 15 日